

軍事校院博、碩士班國際學分進修實施作法

1、依據：

依「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」第十點第十四款辦理。

2、目的：

為培植軍、士官專業幹部具備國際視野，建立國際間校際交流培訓機制，在軍事校院進修博、碩士班訓期內，提供符合資格軍費學員，赴國外大學進修與本身專長領域相關之學分。

3、名詞解釋：

- (1)、 國外學校：經本部核准進修學分之國外學校。
- (2)、 列管學校：負責審查、管制軍費學員赴國外學校進修學分之軍事校院。
- (3)、 學分進修者：經本部核准赴國外學校進修學分軍、士官。

4、適用對象：

國防大學理工、管理、政戰學院、國防醫學院（以下稱各校）博、碩士班在訓之軍、士官軍費學員。

5、申請資格：

- (1)、 在校軍費學員且進修1年以上（以國外進修出國日期為基準）。
- (2)、 各學期各科成績達80分以上（體育成績達70分以上）。
- (3)、 自行完成國外學校申請作業，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。
- (4)、 進修領域與列管學校系所相符，且申請進修學分至少6個學分以上。
- (5)、 外語能力：依本規定之進修碩士標準審查。

6、審查作業：

- (1)、 各校應訂定作業期限，申請者應在期限內檢附書面資料，經指導教授審查合格者，轉送系所審查。
- (2)、 系所應成立審查委員會，由系所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召集包含

助理教授二員以上組成，綜合審查申請事宜，經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合格者，轉送校部審查。

- (3)、 各校綜整全數申請資料，於出國 40 天前轉呈本部審核，本部核定進修文令。
- (4)、 檢具出國資料如下：
 1. 國外學分進修申請書（格式各校自訂）。
 2. 在學成績單（一學年以上）。
 3. 進修計畫書。
 4. 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證明。
 5. 外國語言成績證明。
 6. 指導教授推薦證明。
 7. 出國資料（依「國軍人員出國業務作業規定」所列佐證資料）。

- (5)、 進修規範：
 1. 進修學分得併入各校學業成績列計。
 2. 不得影響博士四年、碩士二年進修期程。
 3. 國外學分進修時間以 3-6 個月為限。
 4. 不得以國外進修需要申請延長博、碩士進修期程，且國外學分進修以一次為限。
 5. 返國後依規定完成報告並繳交國外學校成績證明，由系所審查後，轉送各校教務部門登錄學分數、成績、國外學校校名等資料。

7、 出國進修費用：

國外進修學分期間自費支應所需費用。

8、 一般規定：

- (1)、 學分進修者奉准出國進修學分期間，由列管學校指派專員瞭解其進修狀況，適時提供必要協助。
- (2)、 學分進修者應按時返國就學，未按時返國者，依本規定之懲處標準辦理。
- (3)、 本部派訓國內民間大學博、碩士班進修學員，受限與國立大

學間並無隸屬關係，逕向列管單位提出申請，經資審符合前述規定後，專案報部審核。

- (4)、 國外進修期間凡有違反列管學校規定、曠課時數超過規定、未經核准擅改國外學校或學分者，由列管學校查證屬實報部註銷其進修資格。
- (5)、 國外進修期間若確有返國必要，須向列管學校申請核准，自費返國，且國外進修期程不得延長。
- (6)、 國外進修學分以國外學校實地授課為限，不得採網路進修方式取得，若違反規定查證屬實，取消其國外進修資格。
- (7)、 國外進修期間仍屬博、碩士進修期程內，其延長服現役役期同博、碩士進修期程計算。